

证券代码：833789

证券简称：贵之步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 受理日期：2018年3月8日

(二) 受理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三) 受理机构所在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 二、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刘安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二)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1. 姓名或公司名称：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郑靖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二：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郑小希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三：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郑靖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四：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郑小希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五：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郑兆伟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被告六：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邹云香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无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
4. 其他信息：无

(三) 基本案情：

2013 年 3 月 28 日，被告贵之步公司与原告签订编号为 SZX0120130821 的《委托担保协议》约定：1、原告为被告贵之步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其他单位、个人（协议简称受益人）申请融资或者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在最高额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从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2、一旦原告担保的被告贵之步公司债务出现逾期，造成原告垫款代偿的，则被告贵之步公司除须向原告支付担保金额 10% 的违约金、按原告所垫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六支付垫付款利息外，被告贵之步公司和/或反担保方另须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偿还原告代偿款项，不足部分由被告贵之步公司和/或反担保方另行偿还，原告为实现担保追偿权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贵之步公司和/或反担保方承担。2016 年 9 月 5 日，被告贵之步公司与原告续签了编号为 SZX0120160224 的《委托担保协议》，在承接 SZX0120130821《委托担保协议》相关条款外，将原告担保的最高额修订为 1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范围内，并将担保期限延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被告进步餐饮公司、郑靖、郑小希、邹云香和郑兆伟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自愿为被告贵之步公司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反担保责任，担保范围为债权本金相应的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被告郑靖、郑小希、郑兆伟和邹云香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被告郑靖自愿以其位于长沙市人民东路 440 号通发公寓 003 号楼(权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66724 号)和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群芳园 009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13775)的房产、被告郑小希自愿以其位于长沙市人民路 29 号颐美园 5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11962 号)的房产、被告邹云香和郑兆伟自愿以位于长沙市望月湖 001 片 002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186195 号)和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王公塘 29 号 1 栋 204 (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096717 号)的房产为被告贵之步公司向原告提供反担保。被告郑靖、被告贵之步公司分别与原告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被告郑靖以所持被告贵之步公司 250 万股股权、被告贵之步公司以其商标注册号为 3479031、6440269、9201291、9201324 商标专用权向原告提供质押反担保。

原告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的约定，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广发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长银最保字第 021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贵之步公司向广发长沙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签订了编号为(2016)长银质保字第 01170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以原告 100 万元保证金向广发长沙分行提供

质押担保；两份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同日，广发长沙分行与被告贵之步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长银授合字第02150号《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广发长沙分行向被告贵之步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至2017年9月19日止；随后，广发长沙分行向被告贵之步公司发放了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

因被告贵之步公司在授信期限届满后未能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广发长沙分行要求原告履行保证责任，原告于2017年10月27日代被告贵之步公司向广发长沙分行偿还贷款本金共计1000万元和代偿利息、罚息、复利等331547.86元，共计代偿10331547.86元。此后，原告多次向被告追偿无果，各反担保人亦未履行反担保责任。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提起诉讼。

####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 1、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被告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之步公司)偿还原告代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长沙分行)偿还的借款本金1000万元以及代偿的利息、罚息、复利331547.86元，共计10331547.86元；并按代偿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六向原告支付从代偿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垫付利息；

(2) 被告贵之步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33154.79元(根据委托担保协议第六条约定，按担保金额的10%计算)；

(3) 被告贵之步支付原告为实现担保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 680000 元；

以上合计为 12044702.65 元

(4) 被告长沙进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步餐饮公司)郑靖、郑小希、邹云香、郑兆伟对被告贵之步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原告对被告郑靖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人民东路 440 号通发公寓 003 号楼(权证号: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066724 号)和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群芳园 009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00513775)、对被告郑小希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人民路 29 号颐美园 5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11962 号)、对被告邹云香、郑兆伟提供抵押的位于长沙市望月湖 001 片 002 栋(权证号: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00186195 号)、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人民路王公塘 29 号 1 栋 204(权证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096717 号)、对被告郑靖提供质押的被告贵之步公司 250 万股股权,对被告贵之步公司提供质押的商标注册号为 3479031、6440269、9201291、9201324 商标专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6) 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诉讼依据：《SZX0120130821 委托担保协议》、《SZX0120160224 委托担保协议》、《SZX0120130821 保证反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无

###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根据（2017）粤 0104 民初 8186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告郑靖所持贵之步 6,000,000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止；冻结了郑靖所持公司股份 3,230,769 股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止。因当事人郑靖暂未收到任何法院文书，暂未知诉讼事由。

2、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根据（2017）粤 0106 财保 239 号执行裁定书，冻结了被告郑靖所持贵之步 8,301,370 股股份，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 日止。因当事人郑靖暂未收到任何法院文书，暂未知诉讼事由。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 (一)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的具体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SZX0120130821 委托担保协议》、《SZX0120160224 委托担保协议》、代偿证明、民事起诉状、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公告通知单。

湖南贵之步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